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6 年度第 1 期

族語學習班

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內容	日期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5 年 **11 月 25 日（三）下午 17 時**止
保證金繳費期限	115 年 **11 月 27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**前
錄取公告	115 年 **12 月 3 日（四）下午 15 時**
開設課程及期程	請查看本簡章**第 3-5 頁**
上課須知	115 年 **12 月 9 日（三）前**寄至信箱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5-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6 年度第 1 期族語 學習班 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、加強族語能力及強化族語教學知能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凡有意願學習 **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** 等族群之文化及語言、或族語教學知能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（一）學習班4級別族語課程採與學分班族語課程合班上課為原則。

（二）所有課程以學員達8名始開班為原則，瀕危語別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為確保上課品質，每班人數上限以20人為原則。

（四）如未達規定人數，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：詳如附件 1。

五、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：

（一）4級別族語課程：族語進階（二）

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日 上午 9:10-12:10 **全程線上授課**	阿美族語	柯藹珍	115年 12月 13日、20日 116年 1月 10日、17日、24日、31日 2月 14日、21日 3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 #行憲紀念日、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假不排課	每班學員至少需8名 *瀕危語別不在此限
	*撒奇萊雅族語	錢高秀和		
	太魯閣族語	蔡昀絜		
	賽德克族語	詹素娥		
	*卑南族語	洪艷玉		
	魯凱族語	潘柯菊華		
每週日 上午 9:10-12:10 ※將於右列時段安排**兩次實體課程**，其餘十次為**線上授課**	*噶瑪蘭族語	潘秀蘭		
	泰雅族語	劉芝芳		
	排灣族語	湯賢慧		
每週日 下午 13:20-16:20 **全程線上授課**	布農族語	顏秀妹		

（二）高階族語課程：全程線上授課

時段	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日 上午 9:10-12:10	族語 閱讀寫作 與翻譯	阿美族語	馬賢生	115年 12月 13日、20日 116年 1月 10日、17日、24日、31日 2月 14日、21日 3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 #行憲紀念日、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假不排課	每班學員至少需3名 *瀕危語別不在此限
		太魯閣族語	彭甄琳		
		*卑南族語	鄭春香		

（三）其他族語課程：

<table>
<tr><th>時段</th><th colspan="2">課程名稱</th><th>授課教師</th><th>上課日期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每週六
上午
9:10-12:10
線上授課</td><td>族語書寫
及
會話入門</td><td>布農族語</td><td>邱蘭芳</td><td rowspan="4">115年
12月 12日、19日
116年
1月 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
2月 13日、20日
3月 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
#行憲紀念日、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假不排課</td><td>本班學員
至少需8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中高級賽考利克泰雅族語</td><td>劉芝芳</td><td rowspan="3">每班學員
以至少5名
為原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中高級太魯閣族語</td><td>彭甄琳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*中高級噶瑪蘭族語</td><td>周幸儀</td></tr>
<tr><td>週一晚間
18:30-21:30
線上授課

※將於右列時段安排兩次實體課程，其餘十次為線上授課</td><td colspan="2">快速學阿美語：
從零到使用

※本課程使用教材為：Ilong Moto張裕龍 2026《快速學阿美語：從零到使用》，秀威出版社。請學員預先備妥。</td><td>張裕龍</td><td>115年
12月 14日、21日、28日
116年
1月 4日、11日、18日、25日
2月 1日、15日、22日
3月 8日、15日
#農曆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假不排課</td><td>每班學員
至少需8名

*瀕危語別
不在此限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每週日
下午
13:20-16:20</td><td rowspan="4">族語書寫
及
會話入門
線上授課</td><td>阿美族語</td><td>謝冰螢</td><td rowspan="7">115年
12月 13日、20日
116年
1月 10日、17日、24日、31日
2月 14日、21日
3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
#行憲紀念日、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假不排課</td></tr>
<tr><td>泰雅族語</td><td>黃國貞</td></tr>
<tr><td>魯凱族語</td><td>杜帆</td></tr>
<tr><td>*噶瑪蘭族語</td><td>周幸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排灣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
實體授課</td><td>劉凱勛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澤敖利泰雅族語入門
實體授課（苗栗市）</td><td>謝慈惠</td><td>本班學員
以至少5名
為原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泰雅族語
文學賞析與寫作
線上授課</td><td>陳香英</td><td rowspan="2">每班學員
至少需8名</td></tr>
<tr><td>每週日
晚間
18:30-21:30
線上授課</td><td colspan="2">泰雅族語閱讀書寫</td><td>李文正</td></tr>
</table>

（四）其他類型課程：全程線上授課

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六 上午 9:10-12:10	排灣族語跨方言 語法結構比較	湯賢慧 宋佳興 （協同教學）	115年 12月 12日、19日 116年 1月 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 2月 13日、20日 3月 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 #行憲紀念日、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假不排課	每班學員至少需8名
每週六 晚間 18:00-21:00	阿美族語跨方言 語法結構比較	吳靜蘭		
每週六 晚間 18:30-21:30	泰雅族語跨語別語法結構教學：理論與實務 (僅1/30、3/27--**實體授課**)	黃美金		
每週日 下午 13:20-16:20	現代太魯閣族語音樂創作歌詞賞析與詞曲創作實務	謝皓成 彭甄琳 （協同教學）	115年 12月13日、20日 116年 1月10日、17日、24日、31日 2月14日、21日 3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 #行憲紀念日、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假不排課	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六、修課準則：

本中心4級別族語課程，除阿美族語進階（二）外，皆與學分班之族語課程併班上課。所有學習班皆需修畢36小時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即授予該級別之【結業證明書】。

(一) **4級別族語課程**修課門檻：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族語**進階（二）**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**102 年度以前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**合格證書**，或取得 **103 年度以後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級（含）以上**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**族語（二）**學分，或學習班之**進階（一）**結業證明書者。

(二) **高階族語課程**修課門檻：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**102 年度以前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**合格證書**，或取得 **103 年度以後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高級（含）以上**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**族語（四）**學分，或學習班之**高級班/進階班（三）**結業證明書者。

(三) **其他族語課程**修課門檻：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	◆ 無
澤敖利泰雅族語入門	◆ 無
快速學阿美語： 從零到使用	◆ **以族語零基礎者**優先錄取
中高級賽考利克泰雅族語 中高級太魯閣族語 *中高級噶瑪蘭族語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**102 年度以前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**合格證書**，或取得 **103 年度以後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級（含）以上**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**族語（二）**學分，或學習班之**中級班/進階班（一）**結業證明書者。
泰雅族語閱讀書寫	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泰雅族語 文學賞析與寫作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**102 年度以前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**合格證書**，或取得 **103 年度以後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高級（含）以上**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**族語（三）**學分，或學習班之**中高級班/進階班（二）**結業證明書者。

(四) **其他類型課程**修課門檻：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排灣族語跨方言 語法結構比較 阿美族語跨方言 語法結構比較	◆ 需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。 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**102 年度以前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**合格證書**，或取得 **103 年度以後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高級（含）以上**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**族語（四）**學分，或學習班之**高級班/進階班（三）**結業證明書者。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泰雅族語跨語別語法結構教學：理論與實務	◆ 需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。 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**102 年度以前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**合格證書**，或取得 **103 年度以後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高級（含）以上**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**族語（四）**學分，或學習班之**高級班/進階班（三）**結業證明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「泰雅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」或「泰雅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及教學」結業證明書者。
現代太魯閣族語音樂創作歌詞賞析與詞曲創作實務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**102 年度以前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**合格證書**，或取得 **103 年度以後**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級（含）以上**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**族語（一）**學分，或學習班之**初級班/基礎班/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**結業證明書者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**11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** 止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（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2/），內有 Google 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**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**

（二）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 2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**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** 公啟」（**以郵戳為憑**）；或以傳真方式

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（scettlc@deps.ntnu.edu.tw），並**請務必來電確認**（02-7749-5452）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公告

於 **115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**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並於 **11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前**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（一）本人**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或銀行**存摺**影本，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，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明書時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
（三）符合招生對象之**相關文件**，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、學習班結業證明書…等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（如**附件3**）。

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（一）本計畫為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
（二）保證金繳費方式：

- 保證金每班**新臺幣 1,000 元** 整。
-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**待本中心審核完畢**，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保證金繳交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
1. 郵政劃撥（郵局臨櫃）：

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通訊欄請備註：**116-1 學習班**。

2. 超商繳款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）：
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（塗改無效）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（**通知後3天**）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，**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**。

請注意，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，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。

- 收據回傳：保證金繳交後，**務必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收據上請註明班別「116-1 學習班」及姓名），待本中心確認後，方完成報名程序**。

（三）保證金退費規定：

- 如**報名資格不符**或**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**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無息退費。
- 本中心學員所繳保證金，將於**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**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**個人因素**而**退班**或**無法參加**，**保證金將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**

十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成績不及格、或**請假及缺課時數達**授課總時數3分之1（即**滿 12 小時**）者，**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**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**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上課或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**；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
（三）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**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**；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
（四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-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，凡報名本中心任一門課程（含研習課程），學員皆須填具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，才得以進行報名。

（五）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
（六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（二）業務承辦人：陳寶英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52；

蘇鈺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附件 1

原住民族語言 4級別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目標	課程規劃
族語 進階（二）	36小時	1.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 能了解基本之語法結構 4. 能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 **5. 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**	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 閱讀書寫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 3. 族語E樂園-繪本賞析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族語線上辭典 6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

原住民族語言 高階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規劃
族語 閱讀寫作 與翻譯	36小時	本課程為通過中高級認證學員，或族語（四）/ 進階（三）之延伸，本課程教學目標有三：（一）增強族語詞彙量，提升靈活使用詞彙之能力。（二）認識族語之篇章結構，提升閱讀及理解族語長篇文章之能力，並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我想法及意見。（三）強化族語寫作及翻譯能力，期能全面提升學員之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能力。

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規劃
族語書寫 及 會話入門	36 小時	本課程為基礎族語課程，特別為族語零基礎之學習者而開設。本課程主要教學內容包括XXX族語之書寫符號、其對應之語音符號及正確發音部位、XXX族語300個基本詞彙、基本句型結構、日常生活對話等，藉以奠基學習者XXX族語聽說讀寫能力，培養其能以基礎族語與人進行日常生活溝通之能力。

班別	時數	課程規劃
澤敖利泰雅族語入門	36小時	本課程為基礎大興村澤敖利泰雅族語課程，專門為都會區族語零基礎之學習者而開設，特別鼓勵家長與孩子共同參與（親子共學），期待能將族語由教室學習融入到家庭生活與日常活動中。本課程主要教學內容包括澤敖利泰雅語之書寫字母、其對應之語音符號及正確發音部位、300個基本詞彙、基本句型結構、日常生活對話等，藉以奠基學習者澤敖利泰雅語聽說讀寫能力，培養其能以基礎族語與人進行日常生活溝通之能力。
快速學阿美語：從零到使用	36小時	本課程為阿美族語入門課程，採單元式設計，適合零基礎或初學者修習。課程內容由淺入深，循序帶領學習者從族語書寫符號與發音開始，逐步學習詞彙、句型結構，進而進入簡易文章閱讀與書寫，建立完整且清楚的學習脈絡。課程融入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練習，透過實用情境教學，培養學習者以阿美族語進行日常溝通之基礎能力，並奠定後續自主學習與持續精進的語言基礎。
中高級XXX族語	36小時	本課程教學目標在於協助通過XXX族語中級認證之學員，加強其靈活使用族語詞彙之能力，全面提升其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，培養其能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、閱讀及理解族語中篇文章能力等，期使學習者具備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。
族語閱讀書寫	36小時	本課程為XXX族語（三）/進階（二）之延伸，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協助修畢上述課程或通過中級認證之學員，加強其靈活使用族語詞彙之能力，及全面提升其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
族語文學賞析與寫作	36小時	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基本的族語文學欣賞與寫作能力，希望藉由閱讀不同體裁的文學作品，使學員學習不同的寫作文體（包括敘述、描寫、分析原因等），並透過課堂寫作練習及課後日記撰寫等方式，寫出合乎邏輯、具連貫性、文意流暢的段落。另外，亦強調基本文法結構和語句修辭，在課堂上學員將透過合作學習方式、交換彼此想法及互評文章，自我修正，而老師也會和學員進行個別討論、隨時提供學員反饋意見，提昇其文學欣賞、寫作興趣與寫作技能。

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類型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規劃
族語 跨方言 語法結構 比較	36 小時	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協助學習者了解族語各方言間書寫字母、語音系統及詞彙構詞之異同，掌握語法結構特徵，提升分析及比較能力，並能將所學運用於族語教學、教材編寫及認證準備，以增進族語教學效能與學習者學習成效。
泰雅族語 跨語別 語法結構 教學： 理論與實務	36 小時	本課程係「泰雅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」及「泰雅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及教學」二門課程之延續，教學目標有二：(一)複習及深入剖析泰雅族語跨語別語法結構之特徵及異同點；(二)介紹相關之教學法理論，並帶領學員針對六語別每一語法結構異同點，選擇適切之教學法、設計生動之教學活動及多元之評量方式，進行教學演示及觀摩他人教學，並利用討論及分享回饋，強化學員跨語別語法結構之教學能力。
現代族語 音樂創作 歌詞賞析 與詞曲創 作實務	36 小時	本課程以傳統古謠、歌舞及現代族語歌謠創作為核心，結合傳統樂器、族語詞彙與詞曲創作技巧，引導學員從部落生活、祭儀文化及傳統歌謠中汲取創作靈感，學習族語歌詞撰寫、語義採集與詞曲編創，將傳統文化融入現代音樂，創作貼近部落生活與文化內涵的族語歌謠，促進族語傳承與創新。

附件2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6年度第 1 期 族語學習班 學員報名表

個 人 簡 歷					
中 文 姓 名		生 理 性 別	□男 □女	編號 （本中心填寫）	
族 語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英 文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	
族 別		方 言 別			
現 職		職 稱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E - m a i l	請填寫「常用並可隨時收發信件」的電子信箱，建議以"Google"信箱為佳。			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（O）：	電話（H）：	手機：		
最 高 學 歷	校名：	科系所：	年度：	□畢/□肄業	
緊急聯絡人	姓名: 電話:	檢附資料	□身分證(正面) □存摺封面 *請確認是否已檢附		
族 語 能 力 自 評		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		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	
	聽力	□ □ □ □	閱讀	□ □ □ □	
	口說	□ □ □ □	書寫	□ □ □ □	
通過族語認證考試	□是，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（_____語別）_____級別認證測驗 （請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**合格證書**影本） □否				
通過各學習中心學分班/學習班之學分/結業證明書	□是，於___年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之_____族語進階____/____級學習班 □否				

參加班別及語別

班別及語別	族語進階(二)	□阿美族語 □噶瑪蘭族語 □撒奇萊雅族語 □泰雅族語 □賽德克族語 □排灣族語 □布農族語 □卑南族語 □太魯閣族語 □魯凱族語		
	高階族語	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	□阿美族語 □太魯閣族語 □卑南族語	
	其他族語	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	□阿美族語 □噶瑪蘭族語 □泰雅族語 □排灣族語 □布農族語 □魯凱族語	
		□澤敖利泰雅族語入門	□快速學阿美語：從零到使用	
		□中高級賽考利克泰雅族語	□中高級太魯閣族語 □中高級噶瑪蘭族語	
		□泰雅族語閱讀書寫	□泰雅族語文學賞析與寫作	
	其他類型	□排灣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	□阿美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	
		□泰雅族語跨語別語法結構教學：理論與實務 □現代太魯閣族語音樂創作歌詞賞析與詞曲創作實務		

繳交保證金	報名班數____班×每班1,000元=_____元	**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**	
如何得知招生訊息	□本中心網站 □公文 □本中心信件通知 □社群平臺（FB/IG/Line） □朋友介紹 □其他_____	修讀動機	□個人興趣 □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□升學 □在職進修 □考公職 □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□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□想通過高級/中高級族語認證 □其他_____

簽 章	年 月 日	**資格審查結果（本中心填寫）**	**初審**	**複審**
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 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-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壹、蒐集目的

一、課程報名、分級、學籍管理、聯繫通知。

二、課程成效評估、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。

三、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、比對與彙整，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。

貳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或居留證號）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所屬族別（自願提供）、報名資訊、修課紀錄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（含合格與否、級別、年度）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。

參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一、期間：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，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。

二、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；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，得於境外使用。

三、對象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、原民會及其指定（或受託）平臺/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。

四、方式：紙本、電子檔、資訊系統查詢/比對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。

肆、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（個資法 3 條）：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、刪除（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聯絡窗口：進修推廣學院 / 陳小姐 / 02-77495452 / scettlc@deps.ntnu.edu.tw

伍、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；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，可能影響課程分級、學習成效認定、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。

陸、委託及資訊安全：

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；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（含權限控管、傳輸加密、去識別化等）。

A.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（請勾選）

☐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/協辦機構，為前揭目的，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/受託機構查詢、比對、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（含級別、成績、年度、合格與否）。

☐ 不同意上述查詢、比對與彙整。（說明：選擇「不同意」者，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，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。）

B.同意書簽署

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，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容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與學員關係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（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）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留存及保存年限】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，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；屆期或目的消失時，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。